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为民事诉讼“提速”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提升了司法审判效率，比如明确了在线诉讼和电子送达的效力，扩大了独任制适用的范围，扩大了小额诉讼范围等等。

为民事诉讼“提速”，就是为权利的的实现“提速”，为定分止争“提速”，这也有利于引导人们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民事纠纷。

陈宏光

一周律事

柳州：

成立消费者维权律师团

广西柳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律师团近日在柳州市市场监管局成立，这是柳州首支专门为消费者维权的律师团，由 10 名律师组成，任期 3 年。

随着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出现，消费者要求被公平对待的呼声更加强烈。为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西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赋予消费者组织的公益性职责，充分发挥律师在保护消费者权益中的作用，提高消费维权法制化和专业化水平，柳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决定成立消费者维权律师团并向社会公开招募律师团成员。

律师团接受市消委会委托开展以下工作：开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及实务研究，提出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建议；

对消费维权领域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

参加市消委会组织开展的消费维权法律咨询活动；

对市消委会支持起诉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公益案件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诉讼；

参与市消委会对重大或典型投诉案件的分析研究和调查、调解；

参与市消委会与有关部门及行业组织的协商对话；

参与市消委会对经营者进行的法律宣传和培训；

对市消委会履行法定职责的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和支持。

律师代表在会上表示，相信律师团一定能够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升全市消费投诉依理效能和消费者满意度，通过建立多元化解消费纠纷工作机制，切实改善消费环境。

解决群众“急愁盼”

——各地公共法律服务跑出便民“加速度”

据《法治日报》报道，回首 2021 年，全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服务大局中自觉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跑出了便民利企“加速度”。

助困难群众维权

“作为一名党员律师，我应该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为群众提供最需要的法律服务，这是我到边疆从事志愿律师工作的出发点。”天津益清（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伟说。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边疆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虽然我国律师队伍不断壮大，但在祖国边疆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仍然存在。为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司法部持续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连续 13 年选派 1200 多名律师到中西部贫困地区志愿提供法律服务。组建“援藏律师服务团”，选派律师志愿服务西藏无律师县。

2021 年 8 月 2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律援助法》，让法治之光温暖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近日，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文件，进一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

实现农民工欠薪问题“一网通办”，持续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各地着力解决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困难群众可以平等享有获得法律服务的机会，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国依托司法所、群团组织等设立法律援助工作



资料照片

站 7 万余个。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89 万余件，提供法律咨询 6540 万余人次，受援人达 1376 万余人次。

此外，司法部积极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到乡村、进基层，为广大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法律服务，以法治扶贫助推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

2021 年 5 月 18 日，司法部印发通知，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作出安排部署。当前，“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不断推进，20 万名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活跃在全国 64 万多个乡村、社区，基本实现了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解决办事难问题

2021 年 11 月初，海南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轮训正式启动，用一个月时间对值班律师进行全覆盖培训，全面提升热线运行水平，让每一通电话充满温暖。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我国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快速发展、深度融合，服务的公益性、

普惠性、便捷度不断提升。中国法律服务网、各省级法律服务网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基本形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国共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57 万个，每年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各类服务 1800 多万件次；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设座席近 2000 个。

公共法律服务日趋便捷，如今，群众只需通过电话、网络等途径就能随时随地获得免费的法律服务。

据统计，中国法律服务网自 2018 年上线运行以来，已累计访问 14 亿人次，法律咨询 3900 多万人次，在线办事 790 多万件，成为老百姓身边免费的“法律顾问”。

此外，各地都在“出实招”，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基层依法治理。

青海省司法厅强化公共法律服务职能，确定了五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清单，全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档升级，让公共法律服务切实走到群众身边。

辽宁省本级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百姓只需要走进“一扇门”就可享受及时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甘肃省司法厅推进公证业务远程办理，惠及“老少边穷”地区民众……

深化“放管服”改革

“自从公证处进了我们园区，公司公证事务办理效率比过去高多了。了解企业诉求后，还能提供定制化上门服务，让我们很感动。”湖北国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控总监邹汉琴感慨道。

截至目前，湖北省司法行政部门采取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建公共法律服务团方式，进驻各类开发园区 189 个，实现国家级、省级开发园区全覆盖，全省 5244 名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等公共法律服务团成员，累计服务园区企业 6270 家。

优化公证服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2021 年 5 月，司法部出台《关于优化公证服务 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2021 年年底，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告知承诺制度得到普遍落实，将公证业务执业区域分类推进放宽至省一级，公证办理“难繁慢”的局面明显改观。

2021 年以来，为期 8 个月的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治理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整顿行风行纪，弘扬行业新风正气。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理取消各类证明事项 13000 多项。常态化开展“万企联万会”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021 年，公共法律服务成效凸显，一项项创新举措亮点纷呈，有力提升了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张晨）

参与虚假诉讼 律师被罚3万元

据《广州日报》报道，诚实守信，是民事诉讼参与者应遵守的基本原则。

律师本应积极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还原事实真相，但有的律师却引导当事人刻意隐瞒关键证据，在法庭上作出虚假陈述。

为此，广州法院对该名不诚信律师开出罚单，决定对其罚款 3 万元。

最高法出台意见

对虚假诉讼“零容忍”

去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加强虚假诉讼整治工作，对虚假诉讼采

取“零容忍”态度。

《意见》指出，单独或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妨碍司法秩序的，构成虚假诉讼。

虚假诉讼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或者多次参与虚假诉讼、制造系列虚假诉讼案件的，要加大处罚力度。

隐匿借款凭据

律师被罚3万元

在广州市天河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律师小明（化名）是原告冯某的诉讼代理

人。

冯某表示她与前男友王某恋爱时，曾通过现金、转账等方式借给王某 225 万元，但王某一直未偿还，后王某因刑事犯罪被判有期徒刑，冯某遂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偿还债务。

法庭上，律师小明表示被告王某曾在微信聊天中承认欠款 225 万元，并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并在法官询问被告王某有否出具过借款凭据时，声称借款凭据因被王某撕毁而无法提供。

法官多次告知法庭纪律以及说明虚假陈述的法律后果，原告及其律师均保证如实陈述，原告冯某还签署了《诚信诉讼承诺书》。

其后，法官在质证过程中发

现，被告王某曾向原告冯某出具《借款凭据》，凭证上明确记载了原、被告双方的借款关系、借款数额、借款期限等，还约定了仲裁条款。更离谱的是，该《借款凭据》竟一直掌握在律师小明手中。

对此，原告冯某承认，当初律师小明看过证据后，认为《借款凭据》有瑕疵，还涉及仲裁，若提交仲裁处理的话费用更高，就建议她先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小明作为专职律师，对案件关键事实故意作虚假陈述，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案件事实的查明，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妨害了法院对案件的公正审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其罚款 3 万元。

（章程）